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11 樓大禮堂

主席：許添明總召集人

紀錄：熊心沂行政助理

與會委員：(36/51 含主席)

丁志仁委員 (請假)	王沛清委員	王明政委員	余采玲委員 (請假)
吳武典委員	吳星宏委員	吳彩鳳委員	吳錦章委員 (請假)
李文富委員	李隆盛委員	林公欽委員	林文虎委員 (請假)
林永豐委員 (請假)	林玉霞委員	林佳範委員 (請假)	林恭煌委員
林福來委員	胡源馨委員	夏惠汶委員	孫明霞委員
徐振邦委員	張明文委員 (請假)	張嘉育委員 (請假)	曹逢甫委員 (請假)
梁學政委員 (請假)	許政順委員	陳志榮委員	陳思玓委員 (請假)
陳柏熹委員	陳美燕委員 (請假)	陳國川委員 (請假)	陳雅慧委員
陳瓊花委員	彭淑燕委員	曾世杰委員	曾清芸委員
黃秀霜委員	黃政傑副總召集人	楊國揚委員	劉美嬌委員
劉家楨委員	潘慧玲副總召集人	蔡志偉委員	蔡明蒼委員
盧炳仁委員	蕭惠雯委員	戴淑芬委員 (林琬琪代)	謝政達委員 (請假)
鍾宗憲委員 (請假)	顏慶祥副總召集人		

列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盧台華名譽教授(請假)、工業教育學系胡茹萍副教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汝容科員、教育部師資培及藝術教育司代表(請假)、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代表(請假)、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代表(請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王興嬭手語翻譯員、歐佩君手語翻譯員

本院人員：

洪詠善副研究員(請假)、楊秀菁助理研究員、林燕玲助理研究員、張文龍助理研究員、曾俊綺輔導員、葉雅卿約聘助理、鄭秀娟行政助理、陳怡如行政助理、邱佩涓行政助理、張淑娟行政助理、許碧如行政助理、熊心沂行政助理、賴郁雯專任助理、何祐萱專任助理、蘇祺家專任助理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報告(略)

肆、確認 109 年 6 月 21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以下簡稱課發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討 論 提 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案由一：有關「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第二、三、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發言紀要：</p> <p>一、吳彩鳳委員： (一)如後續有其他語文須納入，是否也循此方式修訂相關辦法？ (二)建議閩東語修訂小組成員可邀請具備現場實務經驗之教育人員。</p> <p>二、李文富委員： (一)後續如國家語言發展法有新增其他國家語言，將依據法律進行相關辦法之修訂。 (二)課綱修訂小組委員之推薦原則包含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p> <p>三、吳武典委員：閩東語文屬於本土語文之一，建議相關文字敘述也應納入本土語文一併處理，不另外獨立。</p> <p>四、李文富委員： (一)閩東語文課綱屬本次新訂，原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僅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語文。 (二)附件 5 總綱(修訂草案)第 12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1)領域學習課程③「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實施，應由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開課。學生選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其中一項學習……」，閩東語文屬於本土語文之一，學生選擇一項進行學習。</p> <p>五、陳柏熹委員：建議附件 2 修正對照表第 14 頁至第 16 頁有關新增閩東語文的部份，直接於「本土語文」後以增加括號方式敘寫，如：(閩東語文)，後續如有其他新增語言也可依此原則納入。</p> <p>六、王沛清委員：閩東語文屬於本土語文之一，建議不另外單獨定義。</p> <p>七、林恭煌委員：附議陳柏熹委員及王沛清委員意見，閩東語文屬於本土語文之一，不須另外定義。</p> <p>八、李文富委員：建議於附件 2 修正對照表第 15 頁三、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任務區分成「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閩東語文」課程綱要之成員架構第(四)項增加「本土語文」，修改為「『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p> <p>九、吳彩鳳委員：建議有關閩東語文之敘寫應比照其他本土語文處理，不單獨另列。</p> <p>十、本院楊秀菁助理研究員(列席)：原訂「本土語文」</p>	<p>依決議調整之「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及其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程附件 1(第 17-21 頁)、附件 2(第 22-25 頁)。</p>

討論提案	決議	辦理情形
	<p>課綱修訂小組所研修課綱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因臺灣手語、閩東語文屬於新訂課綱，須單獨成立研修小組。</p> <p>十一、陳柏熹委員：建議其組成及遴聘程序相同時可並列並以增加括號處理，不須單獨另列。</p> <p>十二、彭淑燕委員：如閩東語文屬於本土語文之一，建議考量納入本土語文一併處理。</p> <p>十三、林文虎委員：閩東語文修訂小組應屬於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分組之一，建議相關文字可於業務職掌或任務進行敘寫，並考量納入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視其需要調整其委員組成人數及架構。</p> <p>十四、李文富委員：</p> <p>(一)建議於附件3「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修正草案)」第18頁三、「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任務區分成「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之成員架構」第(二)項「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增列兩點「1.閩、客、原：修訂小組置委員十九至三十三名，含召集人一人與副召集人一至六名，由院長自委員中遴聘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及「2.閩東語文：修訂小組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名，含召集人一人與副召集人二至三名，由院長自委員中遴聘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p> <p>(二)建議於附件3「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修正草案)」第17頁第一項依據增列第(三)點「《國家語言發展法》制定的目的在『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第1條)。國家語言係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第3條)，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第7條)。該條所稱之『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在本課綱係指『本土語文』與『臺灣手語』。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並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閩東語文」之文字。</p> <p>十五、彭淑燕委員：建議於本案之附件中更具體增加家長團體代表相關文字。</p> <p>十六、李文富委員：附件3「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修正草案)」第19頁五、課程綱要修訂小組</p>	

討論提案	決議	辦理情形
	<p>委員各身分類型之推薦原則第(五)項社會團體代表中即包含家長組織等團體代表。</p> <p>決議：</p> <p>一、針對「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修正草案)」之意見如下：</p> <p>(一)第一條之依據，增列修訂文字內容「《國家語言發展法》第3條：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第7條：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第7條所稱之「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係指「本土語文」與「臺灣手語」。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p> <p>(二)原規劃新增「閩東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等文字刪除，另第三條之(二)「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改列為兩小組：「1.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小組」，說明內容依原條文；及「2.閩東語文小組：修訂小組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名，含召集人一人與副召集人二至三名，由院長自委員中遴聘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p> <p>(三)第四條之(二)「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改列為兩小組：「1.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小組」，說明內容依原條文；及「2.閩東語文小組」，包含四項說明：</p> <p>(1)課程研發機構代表、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或課發會及其相關委員會代表：一至三名。</p> <p>(2)學者專家代表：以六至八名為原則。</p> <p>(3)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以六至八名為原則。</p> <p>(4)社會團體代表：二名。</p> <p>二、有關語文名稱的部分，本案暫定「閩東語文」，後續將以文化部公告之正式名稱為準。</p> <p>三、其餘修訂內容，照案通過。本案附件2之修正對照表亦依修正條文調整之。</p>	
<p>案由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草案)，提請討論。</p>	<p>發言紀要：</p> <p>一、吳彩鳳委員：總綱修訂草案(附件5)第10頁陸、課程架構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表3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中，以實線區隔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沒有問題，但第11頁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表4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仍是本土語文、臺</p>	<p>總綱修訂草案依本案決議修正，將於6月底前將草案，陳報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候審。</p>

討論提案	決議	辦理情形
	<p>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共用 1 節課之呈現難以令人接受，新住民子女來到臺灣也應對臺灣固有語言有所接觸，擇一選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無法回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精神，且可能造成課程銜接問題。</p> <p>二、許政順委員：為令文字較易理解，建議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0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1)領域學習課程第③點「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修改為「國家語言發展法新增之語言」。</p> <p>三、丁志仁委員：建議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0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1)領域學習課程第⑤點「每週僅實施 1 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除了可以每週上課 1 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以隔週上課 2 節、隔學期對開各 2 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之排課彈性再放大，例如國中階段可利用國中會考完或其他更彈性時間安排課程。</p> <p>四、吳武典委員：</p> <p>(一)本次修訂影響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⑧點「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國民中學階段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新住民語文」，建議再斟酌新住民語文是否納入彈性學習課程開設。</p> <p>(二)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⑨點「為促成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復振與傳承，除部定課程外，學校得依其資源、條件或相關法規之規範，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已納入部定課程，應不需在此特別強調，或再納入其他課程。</p> <p>(三)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⑩點「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部定課程以外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等相關課程時，若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等因素，得彈性調整課程授課時間及課程實施方式，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另</p>	

討論提案	決議	辦理情形
	<p>訂之」建議將本段調整於第 12 頁(1)領域學習課程。</p> <p>五、李文富委員：</p> <p>(一)本次課綱修訂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並考量學生學習負擔，以最小修訂幅度為原則，現行 108 課綱國小階段規劃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為部定課程，擇一選習。</p> <p>(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之敘寫係考量國家語言之認定仍須經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三)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0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 規劃說明(1)領域學習課程第⑤點係原總綱文字，並無調整。</p> <p>(四)相關配套措施後續將由教育部相關單位進行因應與訂定。</p> <p>(五)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 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⑧點係原總綱文字及規範，並無調整，新住民語文於國中階段非部定課程，可視校內外資源，調查學生選修意願，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p> <p>(六)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 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⑨點及第⑩點係說明學校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如因師資或排課等因素，得彈性調整課程時間及方式。</p> <p>六、蔡明蒼委員：依據附件 15「因應語言發展法總綱修訂-網路論壇後修正說明」，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20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2. 規劃說明(2)課程規劃原則 ③選修 C.「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不受最低人數限制)，並得辦理跨校選修」之調整係因原住民族語文語種多，修課人數少，建議考量此條是否須加註原住民族語文，或直接增加「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之文字說明。</p> <p>七、王沛清委員：</p> <p>(一)建議開課最低人數限制不於總綱進行規範，可於其他配套措施另行訂定。</p> <p>(二)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建議於相關配套措施訂定此為逐年實施，而非一次到</p>	

討論提案	決議	辦理情形
	<p>位，以符合學校教學正常化。</p> <p>八、彭淑燕委員：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⑩點說明學校如因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等課程師資或排課等因素，得彈性調整課程授課時間及課程實施方式，但在實施上仍有困難，建議再考量師資緩解、高中銜接課程等問題。</p> <p>九、劉美嬌委員：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1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中可以看到，國中階段學習總節數 32-35 節課，語文領域佔 9 節課，如再開放彈性學習課程供其開設，課程比重過重，建議再考量。</p> <p>十、李文富委員：</p> <p>(一)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⑨點說明學校可依其資源、條件或相關法規之規範，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係為給予學校開設相關課程之空間，並強調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p> <p>(二)有關配套措施之問題與因應，將進行紀錄並提供教育部參考，以利後續相關規範之訂定。</p> <p>(三)有關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20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2.規劃說明(2)課程規劃原則③選修 C.選修開設人數相關說明是否須加註原住民語文，本土語文已有包含原住民語文。</p> <p>十一、戴淑芬委員：</p> <p>(一)有關開課人數下限問題，須考量部份地區學生人數少，選課無法達 10 人以上，致課程開設困難，建議保留其彈性空間。</p> <p>(二)有關師資因應問題，國教署已開始研訂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要點，國中小原來即有，也將啟動語言教育人員認證工作。</p> <p>十二、王沛清委員：開課人數下限建議考量都會型學校師資聘任問題，以及各地方需求，於配套措施進行因應，不在總綱進行一致性規範。</p> <p>十三、戴淑芬委員：教育部刻正徵詢人事行政總處，希望縮減高中端法定員額、預算員額與實際進用員額落差問題，以利課綱實施時有更多員額挹注。</p> <p>十四、吳武典委員：建議維護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校本精神，保留學校課程開設之彈性，並考量師資、自主性問題，相關規範可授權學校課發會自行訂定，報</p>	

討論提案	決議	辦理情形
	<p>請主管機關核定。</p> <p>十五、蔡明蒼委員：建議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20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2.規劃說明(2)課程規劃原則③選修 C 有關開課人數下限之之敘寫可一併考量特殊教育學校課程開設困難之問題。</p> <p>十六、林恭煌委員：建議考量位階問題，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語文、閩東語文等，相關配套、師資等問題也應一併考量。</p> <p>十七、李文富委員：</p> <p>(一)建議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20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2.規劃說明(2)課程規劃原則③選修 C.條整為「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為原則，並得辦理跨校選修，相關選課人數規範及配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二)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⑫點說明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但如牽涉課程授課節數，或利用假日實施等問題，仍需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p> <p>十八、戴淑芬委員：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⑩點有關課程規劃會牽涉學生分組、教師協同教學與基本授課時數等問題，鐘點費給予標準也可能有所不同，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會較為完整，學校有所依循。</p> <p>十九、劉家楨委員：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已開始進行本土語文師資培育，並預計於 113 學年度培養國小階段 300 位、中等教育階段 700 位師資。</p> <p>二十、吳彩鳳委員：隨課綱修訂，各科領域節數有很大轉變，教師員額配置及授課節數卻無法跟進，學校師資問題仍未解決，建議考量可由縣市政府統一盤整以解決師資問題。</p> <p>決議：</p> <p>一、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20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2.規劃說明(2)課程規劃原則③選修 C.有關開課人數之說明，修改為「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為原則，並得辦理跨校選修，相關選課人數規範及配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p>	

討論提案	決議	辦理情形
	<p>定之」，其他第 24 頁、第 28 頁及第 33 頁與前述文字相同部分一併調整。其餘修訂內容，照案通過。</p> <p>二、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請總綱修訂小組依據本案之決議修改後陳報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候審。</p>	

決定：洽悉。

伍、業務報告

- 一、李文富委員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提出本次(6 月 29 日)課發會之委員自行記錄及邀請協助記錄人員申請單(邀請協助記錄人員為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行政助理鄭秀娟)，茲依議事程序之規範，於徵求主席同意後，由委員自行現場製作逐字紀錄，以發言記名、公開為原則(委員不記名或不公開者請於發言前事先聲明)，協助記錄者為列席人員。
- 二、有關國教院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將國家語言列部定課程之規範，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進度，分述如下：
 - (一)總綱修訂草案經課發會 109 年 6 月 21 日第 3 次會議研議通過，將於 6 月底前將總綱修訂草案，陳報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候審。
 - (二)109 年 6 月 1 日「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課程實施規範修訂小組」(以下簡稱總綱小組)大會討論通過之技高 15 群科、高中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藝術才能班等實施規範；109 年 5 月 15 日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討論通過之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等課綱草案；109 年 6 月 14 日臺灣手語課綱修訂小組討論通過之臺灣手語課綱草案，已依課發會(第四屆)之分組(名單如附件 3，第 26 頁)，召開課發會分組會議討論：
 - 1.109 年 6 月 22 日技綜高組第 1、2 次會議：完成技高 15 群科、高中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等課綱修訂草案之討論。
 - 2.109 年 6 月 24 日特別類型組第 1 次會議：完成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藝術才能班等實施規範之討論。
 - 3.109 年 6 月 29 日臺灣手語組第 1 次會議：完成臺灣手語課綱草案之討論。
 - 4.109 年 6 月 29 日普高組第 1 次會議：完成進修部(一般科目)、實用技能學程(一般科目)、閩南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等課綱草案之討論。
 - (三)本次課發會將於案由一至案由八，分案研議技高 15 群科、高中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藝術才能班等實施規範修訂草案，如經研議通過，預訂於下列時段辦理分區公聽會：
 - 1.中區公聽會：7 月 22 日(三)晚上(技高 15 群科、高中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7 月 23 日(四)晚上(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藝術才能班)。
 - 2.南區公聽會：7 月 22 日(三)晚上(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藝術才能班)；7 月 23 日(四)晚上(技高 15 群科、高中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

3.東區公聽會：7月25日(六)上午(技高15群科、高中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下午(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藝術才能班)。

4.北區公聽會：7月26日(日)上午(技高15群科、高中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下午(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藝術才能班)。

(四)預訂於109年7月11日(六)10:00、1:00召開課發會第5、6次會議，研議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等課綱修訂草案，並預訂於下列時段辦理分區公聽會：

1.南區公聽會：8月1日(六)上午(本土語文)；下午(臺灣手語)。

2.中區公聽會：8月2日(日)上午(本土語文)；下午(臺灣手語)。

3.東區公聽會：8月15日(六)上午(本土語文)；下午(臺灣手語)。

4.北區公聽會：8月16日(日)上午(本土語文)；下午(臺灣手語)。

決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課發會(第四屆)技綜高組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15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之綜整意見，提請確認。

說明：

一、總綱小組已依據總綱修訂草案內容，於109年6月1日連動修訂技高15群科課程綱要，完成之修訂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已先行寄送課發會委員審閱，並於109年6月22日召開課發會技綜高組會議提出綜整意見，紀錄詳如附件4(第27-34頁)，以及總綱小組針對綜整意見之回應說明(詳如附件5，第35-36頁)。

二、檢附下列資料，供委員參酌討論：

(一)15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均另附紙本)：

附件序號	群科名稱	附件序號	群科名稱
6、7	機械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22、23	藝術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8、9	動力機械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24、25	餐旅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10、11	化工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26、27	海事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12、13	商業與管理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28、29	家政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14、15	電機與電子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30、31	水產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16、17	設計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32、33	食品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18、19	農業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34、35	外語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20、21	土木與建築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二)彙整總綱小組大會、核心及其技職組會議歷程資料，請參附件36、37(另附紙本)。

三、請總綱小組代表進行整體修訂重點說明，並請技綜高組綜整委員針對本案報告綜整意見。

四、另，本案除須依討論後的決議修訂草案外，仍須配合6月21日課發會通過之總綱修訂草案(摘錄修改處如附件38，第37-63頁)，連動修訂15群科草案。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後，將辦理後續公共討論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本案所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5 群科課程綱要之修正內容，另涉及總綱修訂草案內容文字併同修正，並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

案由二：有關課發會(第四屆)技綜高組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之綜整意見，提請確認。

說明：

- 一、總綱小組已依據總綱修訂草案內容，於 109 年 6 月 1 日連動修訂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完成之修訂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已先行寄送課發會委員審閱，並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召開課發會技綜高組會議提出綜整意見，紀錄詳如附件 4(第 27-34 頁)，以及總綱小組針對綜整意見之回應說明(詳如附件 5，第 35-36 頁)。
- 二、檢附下列資料，供委員參酌討論：
 - (一)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39、40，另附紙本)。
 - (二)總綱小組大會、核心及其技職組會議歷程資料，同案由一(附件 36、37)。
- 三、修訂重點說明已於案由一整體說明，請技綜高組綜整委員針對本案報告綜整意見。
- 四、另，本案除須依討論後的決議修訂草案外，仍須配合 6 月 21 日課發會通過之總綱修訂草案(摘錄修改處如附件 38，第 37-63 頁)，連動修訂進修部草案。
-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後，將辦理後續公共討論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本案所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之修正內容，另涉及總綱修訂草案內容文字併同修正，並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

案由三：有關課發會(第四屆)技綜高組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修訂草案)之綜整意見，提請確認。

說明：

- 一、總綱小組已依據總綱修訂草案內容，於 109 年 6 月 1 日連動修訂實用技能學程(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完成之修訂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已先行寄送課發會委員審閱，並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召開課發會技綜高組會議提出綜整意見，紀錄詳如附件 4(第 27-34 頁)，以及總綱小組針對綜整意見之回應說明(詳如附件 5，第 35-36 頁)。
- 二、檢附下列資料，供委員參酌討論：
 - (一)一般科目、專業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均另附紙本)：

附件序號	群科名稱	附件序號	群科名稱
41、42	一般科目及其修正對照表	57、58	農業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43、44	機械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59、60	食品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45、46	動力機械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61、62	美容造型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47、48	電機與電子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63、64	餐旅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49、50	土木與建築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65、66	水產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51、52	化工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67、68	海事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53、54	商業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69、70	藝術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55、56	設計群及其修正對照表		

- (二)彙整總綱小組大會、核心及其技職組會議歷程資料，同案由一(附件 36、37)。
- 三、修訂重點說明已於案由一整體說明，請技綜高組綜整委員針對本案報告綜整意見。
- 四、另，本案除須依討論後的決議修訂草案外，仍須配合 6 月 21 日課發會通過之總綱修訂草案(摘錄修改處如附件 38，第 37-63 頁)，連動修訂實用技能學程(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草案。
-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後，將辦理後續公共討論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本案所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之修正內容，另涉及總綱修訂草案內容文字併同修正，並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

案由四：有關課發會(第四屆)技綜高組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之綜整意見，提請確認。

說明：

- 一、總綱小組已依據總綱修訂草案內容，於 109 年 6 月 1 日連動修訂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完成之修訂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已先行寄送課發會委員審閱，並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召開課發會技綜高組會議提出綜整意見，紀錄詳如附件 4(第 27-34 頁)，以及總綱小組針對綜整意見之回應說明(詳如附件 5，第 35-36 頁)。
- 二、檢附下列資料，供委員參酌討論：
- (一)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71、72，另附紙本)。
- (二)總綱小組大會、核心及其技職組會議歷程資料，同案由一(附件 36、37)。
- 三、修訂重點說明已於案由一整體說明，請技綜高組綜整委員針對本案報告綜整意見。
- 四、另，本案除須依討論後的決議修訂草案外，仍須配合 6 月 21 日課發會通過之總綱修訂草案(摘錄修改處如附件 38，第 37-63 頁)，連動修訂建教合作班草案。
-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後，將辦理後續公共討論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本案所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之修正內容，另涉及總綱修訂草案內容文字併同修正，並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

案由五：有關課發會(第四屆)特別類型組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之綜整意見，提請確認。

說明：

- 一、總綱小組已依據總綱修訂草案內容，於 109 年 6 月 1 日連動修訂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完成之修訂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已先行寄送課發會委員審閱，並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召開課發會特別類型組會議提出綜整意見，紀錄詳如附件 73(第 64-68 頁)，以及總綱小組針對綜整意見之回應說明(詳如附件 74，第 69 頁)。
- 二、檢附下列資料，供委員參酌討論：
- (一)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75、76，另附紙本)。

(二)總綱小組大會、核心及其特別組會議歷程資料，如附件 36、77(另附紙本)。

三、請總綱小組代表進行整體修訂重點說明，並請特別類型組綜整委員針對本案報告綜整意見。

四、另，本案除須依討論後的決議修訂草案外，仍須配合 6 月 21 日課發會通過之總綱修訂草案(摘錄修改處如附件 38，第 37-63 頁)，連動修訂體育班草案。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後，將辦理後續公共討論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本案所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之修正內容，另涉及總綱修訂草案內容文字併同修正，並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

案由六：有關課發會(第四屆)特別類型組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之綜整意見，提請確認。

說明：

一、總綱小組已依據總綱修訂草案內容，於 109 年 6 月 1 日連動修訂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完成之修訂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已先行寄送課發會委員審閱，並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召開課發會特別類型組會議提出綜整意見，紀錄詳如附件 73(第 64-68 頁)，以及總綱小組針對綜整意見之回應說明(詳如附件 74，第 69 頁)。

二、檢附下列資料，供委員參酌討論：

(一)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78、79，另附紙本)。

(二)總綱小組大會、核心及其特別組會議歷程資料，同案由五(附件 36、77)。

三、修訂重點說明已於案由五整體說明，請特別類型組綜整委員針對本案報告綜整意見。

四、另，本案除須依討論後的決議修訂草案外，仍須配合 6 月 21 日課發會通過之總綱修訂草案(摘錄修改處如附件 38，第 37-63 頁)，連動修訂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草案。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後，將辦理後續公共討論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本案所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修正內容，另涉及總綱修訂草案內容文字併同修正，並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

案由七：有關課發會(第四屆)特別類型組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之綜整意見，提請確認。

說明：

一、總綱小組已依據總綱修訂草案內容，於 109 年 6 月 1 日連動修訂服務群科課綱，完成之修訂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已先行寄送課發會委員審閱，並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召開課發會特別類型組會議提出綜整意見，紀錄詳如附件 73(第 64-68 頁)，以及總綱小組針對綜整意見之回應說明(詳如附件 74，第 69 頁)。

二、檢附下列資料，供委員參酌討論：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80、81，另附

紙本)。

(二)總綱小組大會、核心及其特別組會議歷程資料，同案由五(附件 36、77)。

三、修訂重點說明已於案由五整體說明，請特別類型組綜整委員針對本案報告綜整意見。

四、另，本案除須依討論後的決議修訂草案外，仍須配合 6 月 21 日課發會通過之總綱修訂草案(摘錄修改處如附件 38，第 37-63 頁)，連動修訂服務群群科課綱草案。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後，將辦理後續公共討論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本案所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之修正內容，另涉及總綱修訂草案內容文字併同修正，並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

案由八：有關課發會(第四屆)特別類型組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之綜整意見，提請確認。

說明：

一、總綱小組已依據總綱修訂草案內容，於 109 年 6 月 1 日連動修訂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完成之修訂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已先行寄送課發會委員審閱，並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召開課發會特別類型組會議提出綜整意見，紀錄詳如附件 73(第 64-68 頁)，以及總綱小組針對綜整意見之回應說明(詳如附件 74，第 69 頁)。

二、檢附下列資料，供委員參酌討論：

(一)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82、83，另附紙本)。

(二)總綱小組大會、核心及其特別組會議歷程資料，同案由五(附件 36、77)。

三、修訂重點說明已於案由五整體說明，請特別類型組綜整委員針對本案報告綜整意見。

四、另，本案除須依討論後的決議修訂草案外，仍須配合 6 月 21 日課發會通過之總綱修訂草案(摘錄修改處如附件 38，第 37-63 頁)，連動修訂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後，將辦理後續公共討論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本案所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之修正內容，另涉及總綱修訂草案內容文字併同修正，並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